

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標準修正對照表

修訂日期:115 年 4 月 13 日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
項目名稱	說明	編列標準	項目名稱	說明	編列標準	
業務費 雜支費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。	<u>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十萬元。</u>	雜支費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。		增列編列標準說明，明列雜支費上限。